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號

原告 陸宗儀

被告 劉致圭

黃文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條規定，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對被告劉致圭有損害賠償債權存在，惟被告劉致圭為逃避債務，將其名下所有坐落嘉義縣民雄鄉金興段125-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2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黃文勇所有，損害於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劉致圭、黃文勇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；並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黃文勇應將系

01 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劉致
02 圭所有，核屬不動產物權以外之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即臺灣嘉義地
04 方法院管轄。又被告劉致圭住所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，被告
05 黃文勇之住所地則位於嘉義縣民雄鄉，非屬同一法院管轄區
06 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
07 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08 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黃麗緞